

秘书资格考试指导之秘书写作：布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8_B5_84_E6_c39_60531.htm（文本一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盐业管理保护国家税收的布告 原盐是国计民生的必需品。国家对原盐实行计划生产和统购统销政策。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，坚决打击原盐走私漏税和投机倒把活动，现对加强盐业管理，保护国家税收，布告如下：一、沿海盐业资源归国家所有。盐业资源的开发、利用，由省盐务机关管理，并根据国家需要，制定长远规划，统一安排建设。二、地方、部队和社队新建、扩建盐场，必须由县统一安排，逐级报省盐务机关审查同意，并分别报经省计委、省经委批准，由工商行政部门发给营业执照。凡经批准从事盐业生产、经营的单位，都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盐税政策法规的规定，生产的原盐一律由国家统购统销，不得自产自销。未经批准的私建盐场，应予以取缔。已私销的原盐要照章补税。三、要打击原盐走私活动，各级工商行政、盐务、公安、税务机关应密切配合，共同搞好私盐查缉工作。凡贩运、贩卖私盐或违反盐税法令规定者，要没收其私盐和运载工具（如自行车、拖拉机、汽车、船只等），并照章补税，或处以罚款。对于组织私晒、盗窃盐场原盐情节严重的为首分子，要依法惩办。对于积极检举，保盐护税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，应给予奖励。四、对于盐民免税的自食盐，须经盐务机关审查，税务机关核准，按审批数量，凭证发放。免税的自食盐，不得出售和兑换物品，违者以私盐论处。五、机关、学校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均不得向市场或私贩购买私盐。违者，

要照章补税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罚款，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。以上布告，希遵照执行。××年×月×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